

2025年
蕉岭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及敬老院的建设。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及敬老院的建设。

（四）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殡葬监察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处、殡葬服务、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镇行政区域和村（社区）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县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七）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蕉岭县民政局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资金监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蕉岭县殡仪馆、蕉岭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4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18.31
本年收入合计	9,147.33	本年支出合计	9,147.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47.33	支出总计	9,147.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147.33	8,529.02	6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70	8,4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2.50	1,3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2.90	28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18	1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2	6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0	1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8	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29.85	2,42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00	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72.32	8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20	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4.71	1,104.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2.73	1,42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1.07	1,4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62	34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28	7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00	2,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00	2,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8.31	0.00	6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31	0.00	6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10	0.00	60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1	0.00	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47.33	584.72	8,562.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70	528.40	7,944.3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2.50	282.90	1,029.6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2.90	28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5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18	0.00	15.1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2	0.00	6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0	1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8	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29.85	71.33	2,358.52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0.62	7.65	-7.03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00	0.00	426.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72.32	63.68	808.64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20	0.00	26.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4.71	0.00	1,104.71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22.73	1.67	1,421.07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1.07	0.00	1,421.07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7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62	0.00	340.6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62	0.00	30.62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3.18	24.61	58.57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90	0.00	11.9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28	24.61	46.67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92	0.00	100.92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92	0.00	100.9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00	0.00	2,33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00	0.00	2,33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	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8.31	0.00	618.31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31	0.00	618.31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10	0.00	608.1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1	0.00	10.21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2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18.3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18.31
本年收入合计	9,147.33	本年支出合计	9,147.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47.33	支出总计	9,147.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29.02	584.72	7,944.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2.70	528.40	7,944.3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12.50	282.90	1,029.60
[2080201]行政运行	282.90	282.90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950.00	0.00	95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18	0.00	15.18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2	0.00	64.4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0	147.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9	63.4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6	20.8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7	42.3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8	21.18	0.00
[20810]社会福利	2,429.85	71.33	2,358.52
[2081001]儿童福利	0.62	7.65	-7.03
[2081002]老年福利	426.00	0.00	426.00
[2081004]殡葬	872.32	63.68	808.64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20	0.00	26.20
[2081006]养老服务	1,104.71	0.00	1,104.71
[20811]残疾人事业	1,422.73	1.67	1,421.07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21.07	0.00	1,421.07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7	1.67	0.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40.62	0.00	340.6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62	0.00	30.62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	0.00	3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83.18	24.61	58.57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1.90	0.00	11.9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28	24.61	46.67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00	0.00	30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00.92	0.00	100.92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92	0.00	100.9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00	0.00	2,335.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5.00	0.00	2,33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62	17.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5	9.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27	8.2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70	38.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70	38.7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4.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1.93
[30101]基本工资	107.61
[30102]津贴补贴	126.23
[30103]奖金	35.25
[30107]绩效工资	49.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113]住房公积金	38.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30201]办公费	13.6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2.80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9
[30302]退休费	2.97
[30305]生活补助	82.8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944.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5.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38
[30201]办公费	26.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1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4.12
[30305]生活补助	428.50
[30306]救济费	4,411.6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00
[310]资本性支出	1,603.18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417.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4.00
[31006]大型修缮	1,090.18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00	59.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6.30	36.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30	35.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0	32.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8.31	0.00	618.31
229	其他支出	618.31	0.00	618.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8.31	0.00	618.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10	0.00	608.1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21	0.00	10.2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4.72	584.72	584.72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民政局	584.72	584.72	584.72	0.00	0.00	0.00	0.00
人员统发工资和非统发	350.13	350.13	350.13	0.00	0.00	0.00	0.00
人员五险二金	121.80	121.80	121.80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人员慰问金、房补、 遗属 生活补助	85.79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62.61	8,562.61	7,944.30	618.31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底线民生，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距离。
蕉岭县民政局	8,562.61	8,562.61	7,944.30	618.31	0.00	0.00	0.00	全面保障底线民生，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距离。
残疾人两项补贴（护理、生活补贴县级）	374.86	374.86	374.86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县级）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得到提高，保障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县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高龄老人补津贴（县级）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补（津）贴，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县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县级）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要求统筹城乡特困救助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县级	61.20	61.20	6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得到优质服务。保障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得到优质服务。
低保工作经费-县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保障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敬老院机构运转费用-县级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县各镇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得到优质服务，提升特困人员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保费-县级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敬老院机构责任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的发生，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春节慰问经费-县级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落实民政服务对象和民政服务机构的慰问活动，保障困难群众、殡葬特殊行业服务人员温暖过好年。
福利中心运转补充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事业单位运转，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精减退职人员救济费	1.02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确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足额按时发放，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40.00	1,740.00	1,74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上级文件要求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蕉岭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资金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切实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切实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县殡葬服务水平，减少群众办丧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省级和县级界线界桩检查管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查清界线现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措施，以巩固省级界勘定成果，维护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4年304号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50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年281号文，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残人两项补贴资金	1,031.80	1,031.80	1,031.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3元；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粤财社2024年31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5.00	595.00	595.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年340号文，提前下达2025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补助资金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殡葬设备（包括平板型遗体火化设备、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普通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购置； 目标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粤财社2024年29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目标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粤财社2024年339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10.00	61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关于下达2023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9.42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	0.19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	15.29	15.29	0.00	15.29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支持民政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消除风险隐患。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福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下达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0.21	10.21	0.00	10.21	0.00	0.00	0.00	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	67.56	67.56	0.00	67.56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0.11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78.37	78.37	78.37	0.00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民政局）	102.32	102.32	0.00	102.32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4年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综合救助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专项修缮、消防补助	25.67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417.00	417.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殡葬设备购置；目标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93.14	293.14	293.14	0.00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3.68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关于下达2024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关于清算2024年各县市区应上解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经费的通知	-37.03	-37.03	-37.03	0.00	0.00	0.00	0.0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得到提高，保障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	115.80	115.80	0.00	115.80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	21.00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广泛提升地名文化保护宣传力度和地名文化影响度，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	158.50	158.50	0.00	158.50	0.00	0.00	0.00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财经网络。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44.00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支持民政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消除风险隐患。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福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下达2024年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0.90	10.90	0.00	10.9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切实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工作，切实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人助餐点添置更新设备设施，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发挥标杆社工站示范作用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县社工站兜底民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关于下达2024年客家寿星奖经费的通知	3.12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补（津）贴，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下达梅州市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	6.30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福利中心运转补充经费（授回额度）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事业单位运转，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敬老院机构运转费用-县级（授回额度）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县各镇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得到优质服务，提升特困人员幸福感。
梅市财社2022年133号文，2023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9.93	9.93	9.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查清界线现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措施，以巩固省级界勘定成果，维护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市财社2024年25号，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授回额度）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粤财社2023）14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粤财社[2023]31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4年25号，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授回额度）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4年25号，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授回额度）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4年25号，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授回额度）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市财社2024年25号，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授回额度）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4年25号，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授回额度）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4年24号，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梅市财社2023年17号文，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授回额度）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粤财社[2024]115号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授回额度）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省级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授回额度）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预拨转支出）防汛救灾资金	950.00	950.00	9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47.33万元，比上年增加926.2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和本年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列入本年度收入预算和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投入增加；支出预算9,147.33万元，比上年增加926.2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和本年下达的上级补助支出列入本年度支出预算和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3万元，比上年增加30.94万元，增长5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比上年增加31.94万元，增长95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万元，比上年增加24.26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新增有公务用车采购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6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79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2万元，主要是购置公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